

债券简称
H19 华集 1

债券代码
15565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调整贷款担保条件、资产被征收以及华晨中国公告相关事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19 华集 1”，债券代码：15565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华晨集团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华晨集团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关于调整贷款担保条件的事项

2024 年 3 月 25 日，华晨集团披露了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华晨集团以持有辽宁鑫瑞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鑫瑞”）50%的股权，为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向盛京银行《并购贷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以持有辽宁鑫瑞 12.5%的股权为沈阳汽车向交通银行《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同时辽宁鑫瑞为沈阳汽车向交通银行《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4 年 6 月 19 日，华晨集团披露全资子公司辽宁鑫瑞将其持有的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中国”，证券代码：1114.HK）股份，无偿划转至华晨集团全资子公司沈阳三实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三实”），并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完成相关过户登记手续。截至目前，华晨集团通过沈阳三实间接持有华晨中国 1,512,875,802 股股份（占总股本

的 29.99%)。根据上述事项，调整沈阳汽车银行贷款担保方案，就盛京银行贷款 15 亿元事项，调整为以华晨集团持有的沈阳三实 50%股权进行质押；就交通银行贷款 5 亿元事项，调整为以华晨集团持有的沈阳三实 12.5%股权进行质押，同时沈阳三实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事项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签署相关协议。

（二）关于资产被征收的事项

发行人称，依据沈阳市大东区政府（以下简称“大东区政府”）《房屋征收公告》，大东区政府对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华晨集团资产（房产 19 处、设备、模具、办公设施、备件、物料（搬运）1457 项、附属物 2 处）征收，征收补偿为 152,570,382 元；对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华晨集团全资子公司沈阳华晨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装备”）资产（房产 10 处、设备及物资（搬运）237 项、构筑物 21 项、管网 38 项）征收，征收补偿为 31,720,454 元。上述事项已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

（三）关于控股公司华晨中国公告相关事项

2024 年 7 月 17 日，华晨集团联交所上市公司华晨中国公告了《征收土地之最新消息及有关租赁协议之须予披露交易》，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大东区政府与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已就建议征收事项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据此，大东区政府已同意货币补偿总金额人民币 451,401,416 元，详见华晨中国公告。

二、风险提示

中金公司作为“H19 华集 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调整贷款担保条件、资产被征收以及华晨中国公告相关事宜）》之盖章页）

